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过慎重研究，公司决定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